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羅俊禮先生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朗廷酒店投資「本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信託，統稱為「朗廷酒店信託」）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羅俊禮先生（「羅先生」）獲委任為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27日起生效。羅先生的個人履歷如下：

羅先生，32 歲，現為本信託及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鷹君」）之附屬公司－朗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策略副總裁，負責業務規劃、財務管理，並參與資產管理工作。彼於 2013 年加入朗廷酒店集團前，曾於浩華管理顧問公司及文華東方酒店任職。

彼畢業於美國史丹佛大學，獲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及於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房地產開發理學碩士學位。彼並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酒店房地產投資和資產管理證書。

羅先生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之姪兒。彼亦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俊謙先生之堂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朗廷酒店信託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主要或控股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羅先生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信託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於本公布日期，羅先生持有 300,000 個朗廷酒店信託股份合訂單位。此外，羅先生亦持有個人權益 70,026 股及購股權認購 80,000 股鷹君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朗廷酒店信託之股份合訂單位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

羅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為期3年的委任函，於期滿後可更新續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輪席告退規定。羅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 170,000 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將按比例支付。該等袍金乃因應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建議而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羅先生亦已與託管人－經理就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委任函。根據該委任函，彼不會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席告退條文亦將會間接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羅先生之委任而須本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項，及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內所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就羅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殷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0 年 10 月 27 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羅俊謙先生及羅俊禮先生；執行董事為 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及黃桂林先生。